

敬老院床上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社会救助中心

乙方：西安至锦安程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甲方与乙方达成床上用品买卖协议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此共守。

一、货物质量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乙方向甲方提供床上用品四件套（被套、床单、枕巾、枕套）1300套，总金额 2964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）。

品名	数量（件）	面料参数	尺寸规格	单价	金额（元）
被套	1300	聚酯纤维，天鹅绒磨面料	1.5*200	95	123500
床单	1300	聚酯纤维，天鹅绒磨面料	1.5*220	80	104000
枕套	1300	聚酯纤维，天鹅绒磨面料	48*74	28	36400
枕巾	1300	纯棉 A 类	52*80	25	32500
合 计					296400

二、质量要求

床上用品四件套整体外观干净无脏污，线头等缺陷，拉链无缺失，无缺扣，掉扣，褪色，无破损开线漏洞。

三、运输及验收

1、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中途存在的二次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经甲方验收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进行无偿更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价格，双方不得随意更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服装如无故延误供货时间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终止供应。

2、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拨付货款，如无故延期的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加收违约金。

六、纠纷及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如出现纠纷，应及时协调解决，如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2024年12月9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2024年12月9日

